

今日观察

在复兴伟业新征程上勇毅前行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云南省代表团履职侧记

本报记者 瞿姝宁



云南省代表团代表参会履职 本报记者 雷桐苏 摄

3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顺利完成各项议程后在北京胜利闭幕。在8天半的会期里，云南省代表团的代表们同其他与会代表一道，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不负重托、不辱使命，圆满完成了此次会议赋予的历史重任。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人大代

表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回顾履职历程，展望美好未来，代表们一致表示，在复兴伟业的新征程上，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凝心聚力、团结奋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新起点 共同见证历史时刻

选举和决定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审议并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各重要报告，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审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是党的二十大之后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期间，云南省代表团全体代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突出民主、团结、求实、奋进主旋律，依照法定程序充分审议讨论、认真履行职责，把党的主张、人民意愿凝聚为国家意志，共同参与和见证着一个个历史时刻。

会议批准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云南省代表团在审议时表示，国务院机构改革全面贯彻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配置更加优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运行管理更加高效。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此次立法法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加强了因地制宜和区域协调。这意味着云南在沿边开放、自贸区建设等方面推动地方立法大有可为。”高巍代表说。

3月10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习近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当这一选举结果宣布时，全场爆发出长时间热烈的掌声。投出手神圣庄严的一票，在滇全国代表们心情无比激动和振奋。

“习近平主席的当选是国之所需、民心所盼、众望所归，是我们全体人大

代表共同意志的凝聚，是人民坚定的选择。我坚信，在习近平主席的领导下，我们一定能够团结一致、砥砺前行，乘风破浪、披荆斩棘，把中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马健代表道出了大家的心声。

代表们表示，此次大会圆满完成了一项项历史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牢坚实的政治根基、组织根基。只要大家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就一定能在

中国式现代化的康庄大道上奋勇前进。

新使命 努力书写履职新篇

大会结束前一天，万立代表收到了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的反馈，表示采纳了他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将报告中今后一年工作建议的其中一句表述按照修改建议调整为：“统筹发展和安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法律保障。”

“虽然只是短短的一句话修改，但让我深刻感受到了‘人大代表’这4个字的分量。”万立表示，这体现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对人大代表的高度重视和细致认真的工作态度，作为此次新任全国人大代表，他将在今后的履职工作中，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不辱使命、为民尽责。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届全国人大的第一年。新使命呼唤新作为，新一届在滇全国人大代表们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大会期间书写了精彩的履职新篇章。

从生物多样性保护到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从产业发展到乡村振兴，从民生改善到民族文化……会议期间，云南省代表团向大会提出议案7

件、建议280件，其中以全团名义向大会提交议案7件、建议16件。“这些议案建议站位全国、立足云南，涉及领域广泛，反映了云南在实际工作中对国家立法的需求关切和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云南省代表团新闻发言人表示，此次代表们提出的议案建议数量多、质量高，将积极推进相关领域立法工作，促进国家完善落实各项工作目标任务，也将为争取国家关心支持、促进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起到应有作用。

全国人大代表、省委书记王宁在人民网回信，欢迎大家来体验“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成为网络热词；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院士张克勤亮相首场央视“代表通道”，分享科技力量如何保障绿色安全农产品供给，受到媒体广泛关注；王陆芬代表走进驻地网络视频采访间，展示彝绣手工艺品，分享脱贫致富故事……会议期间，云南省代表团全体代表接受媒体采访报道，两会云南信息全网达4.5万余条、阅读量4亿次，生动展现了代表依法履职情况，传播了云南声音，展示了云南形象。

新征程 高质量发展扬帆启航

“在新征程上作出无负时代、无负历史、无负人民的业绩，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我们这一代人的应有贡献！”在闭幕会上，习近平主席发表重要讲话，发出了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动员令。

字字千钧，引发热烈反响。

“聆听了习近平主席的讲话，我感到十分振奋、十分提气。”孔令涌代表表示，作为一名来自民营企业的代表，对中国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和期待。云南发展潜力巨大，企业将继续积极参与云南

经济社会发展。

李刚代表表示，习近平主席的讲话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相信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伟大的中国人民一定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甄兰芳代表对习近平主席讲话中“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印象深刻。她表示，只要大家团结奋斗，中国人民未来的生活一定会更上一层楼。

宏伟蓝图已然绘就，需要落实细化为“施工图”、高质量转化为“实景画”。“我们要带着大步精神回到工作岗位，带动大家勤勉奋斗、加油实干。”代表们积极谋划着如何更好抓落实、开新局。

“高质量发展是我们最大的共识，也是我们的首要任务。”杜建辉代表表示，临沧发展的底色是绿色。下一步，我们要按照绿色发展、低碳发展的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资源经济发展要求，加大茶、坚果、中药材、林产业的补链强链，实现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主席发表的重要讲话，发出了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动员令，彰显了人民领袖的情怀和担当。新征程上再出发，我们备受鼓舞、倍感振奋。”苏永忠代表表示，“昭通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过并牵挂的地方，我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回到工作岗位上认真学习贯彻好全国两会精神，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昭通新篇章。”

代表们表示，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在新征程上创造新的业绩。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报告2022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不断提升工作质效 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2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报告显示，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80件，常委会备案审查机构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逐件进行审查，相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应备尽备 有备必审

报告指出，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收到的80件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中，包含省人民政府规章2件、州(市)人民政府规章9件，省人民政府其他规范性文件49件，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5件，州(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15件。

“从备案情况来看，各报备机关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自觉履行报备义务，80件规范性文件均符合备案范围，基本做到了应备尽备。”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介绍，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机构逐件审查了这80件规范性文件，并通过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分送至各委员会进行审查，对可能存在合法性的，与制定机关、有关方面反复进行电话沟通，了解相关情况，并采

取深入基层调研、召开座谈会、发函等方式会同制定机关进行研究，全年共对6件规范性文件发函9件次。其中，针对《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办理指引(试行)》《云南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实施细则》2件规范性文件，多次听取制定机关和各方面意见，反复讨论研究，最终达成共识。

有错必纠 集中清理

把严审查关口，紧扣审查标准，做实纠错工作，才能推动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对审查中发现存在合法性问题的，省人大常委会切实加大纠正力度，对审查中发现可能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充分听取意见，反复沟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向制定机关发出在一个月内提供依据并作出说明的函。收到反馈函后，法工委、有关委员会和有关部门经反复研究，对确实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再次向制定机关发出审查研究意见，并持续不断加大督促力度，如《丽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丽江市漾弓江流域水环境管理办法〉的决定》制定机关已经完成修改并重新报备；《普洱市古茶树资源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昆明市社会

医疗保险监督管理规定》《云南省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管理规定(试行)》3件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正在修改；针对《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光伏发电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存在的问题，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已发出提醒函，建议制定机关修改。同时，对以往备案审查报告中需要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继续进行跟踪督促，抓好落实。

2022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先后组织开展了涉及计划生育、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集中清理工作。其中，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共清理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2600余件，清理发现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143件，其中已废止88件，修改3件，计划再废止36件，修改16件；涉及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共清理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2900余件。

建章立制 提升效能

“近年来，通过持续推动建章立制，加强队伍和信息化建设，全省人大系统备案审查工作机制逐步健全，工作效率明显提升。”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表示。

据介绍，2020年省各级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出台后，省人大常委会指导帮助全省16个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各自的备案审查实施办法进行了修改，扩大了备案范围，对审查职责、标准、程序等作了细化，健全了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强化了信息化建设等。2022年10月，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形式审查工作程序，着重从备案环节进行了细化，对形式审查的内容、问题清单、通报等工作做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健全了工作机制。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已经连续三年在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与此同时，加强了对各州(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2021年，16个州(市)和部分县级人大常委会实现了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2022年，实现了全省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全覆盖，并将报告上传备案审查信息平台。

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协助省委办公厅做好党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对48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协助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本报记者 瞿姝宁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云南省代表团全团议案建议点击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云南省代表团以全团名义向大会提交了7件议案、16件建议。

7件全团议案均属于立法议案，包括《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加强多元保护和监督的议案》等。16件全团建议内容丰富，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支持云南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扩大对外开放、发展特色产业等。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加强多元保护和监督的议案——文物保护法颁布实施近40年来，我国在不可移动文物、馆藏文物、民间收藏文物的保护，文物进出境进行国际交流等各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同时，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文物事业发展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文物保护资金不足、文物保护和监督主体单一、基层文物执法困难等新问题和新矛盾急需法律回应。应加快文物保护法修订工作，加强多元保护和监督相关内容：一是构建多元保护和共享文物保护成果权利的文物保护新格局；二是加强文物保护的多元化监督制度设计；三是强化地方政府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法律责任；四是增加文物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一体保护的规定；五是建立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制度。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议案——“十四五”以来，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党中央、国务院对节能工作作出一系列新的安排部署，节能制度建设和实践也不断创新。

现行法律中的一些条款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修订节约能源法十分必要。建议法律中增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调控”的内容，有力支撑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目标实现；将节能监察相关内容纳入法律，明确节能监察机构的执法地位，提高节能执法效力；进一步明确主管部门职能职责和部分重点领域管理部门；从立法层面强化对节能审查未批先建违规项目的处置；促进能源计量基础能力建设和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

关于制定《检察官公益诉讼法》的议案——检察官公益诉讼经过5年多的实践、发展，案件范围不断拓展，法定领域

已发展至13个。在取得丰硕成果的同时，也暴露出法条供给不足等问题。加快推进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是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推动公益诉讼工作向纵深发展的务实之举，有利于解决法律规定碎片化和法律适用的统一性问题，有利于提高社会治理效能。要坚持党的领导，充分体现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体现出中国特色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独特性、引领性。既要注意借鉴域外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先进理念做法，又要立足国情社情民意实际，守正创新。要注重体系性，让现有机制更加完整、完善、有效，实现系统治理、协同治理。要强化操作性，聚焦当前司法实践中普遍反映的问题，作出尽可能明确、详细的规定。

《关于支持云南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筑牢祖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建议》——云南是祖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位于六条国际国内大江大河上游或源头，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任务重、难度大，希望国家加大帮助支持，实施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全面治理。建议在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的现有申报支持范围内，将云南省所有县(市、区)的农村面源污染治理、重点生态功能县(市、区)的城镇生活污染治理纳入申报支持范围；对云南城市河流存在的汛期污染强度大问题，予以技术指导帮扶，重点是滇池入湖河流的管控；对抚仙湖、洱海保护治理的重大问题研究予以技术支持。

《关于出台沿边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建议》——沿边地区是我国深化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合作的重要平台，是确保边境和国土安全的重要屏障，在全国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建议根据沿边地区特点和特色资源，从国家层面出台沿边产业布局扶持政策，明确沿边产业发展方向、发展重点和重点产业，完善财税政策扶持、强化金融支持、加强各类生产要素保障、实施更有吸引力的人才政策，助力沿边地区做大做强重点产业；进一步完善沿边易地扶贫搬迁扶持政策措施，鼓励支持非抵边行政村群众向抵边村搬迁，扶持搬迁对象发展“一村一品”特色产业，或者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在搬迁点建设产业发展基地或扶贫车间，推动搬迁对象就近增收就业。

本报记者 瞿姝宁

目资讯

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相关工作规定 遴选产生新一届基层立法联系点

本报讯(记者 瞿姝宁)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了《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修订)》和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名单，正式启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

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立法工作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2017年9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次主任会议决定，印发执行《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同时选定建水县人大常委会等10个单位作为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正式推动我省相关工作。截至2022年12月，共有96件省的地方性法规发送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收到反馈意见1200余条，其中大多数意见建议在法规修改论证中得到了采纳。同时，在国家法律草案征求省级人大常委会意见时，除有保密等要求的情况下，共有21件法律草案发送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收到反馈意见300余条。

“这些基层立法联系点覆盖面广，分布合理、各具特色，开展工作基础较好。”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负责人介绍，省人大常委会将为18个基层立法联系点颁发“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标志牌，并进一步加大工作支持力度，更好发挥联系点作用。

“这些基层立法联系点覆盖面广，分布合理、各具特色，开展工作基础较好。”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负责人介绍，省人大常委会将为18个基层立法联系点颁发“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标志牌，并进一步加大工作支持力度，更好发挥联系点作用。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赴广东省 调研茶产业发展情况

本报讯(通讯员 廖大林)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赴广东省调研茶产业发展情况。

调研组一行先后到广东省潮州、东莞、广州等地，深入茶树种植基地、茶企、茶文化博物馆、茶叶交易市场和茶协会，调研茶树栽培管理、茶叶生产、仓储、交易和茶文化传承等情况，详细了解普洱茶的文化影响力，要深入挖掘普洱茶的文化资源，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茶文化展示平台，不断扩大普洱茶的文化影响力；要培育市场主体，发挥好茶叶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加强品牌建设和市场开拓；要提升普洱茶科学管理存储水平，保障产品质量，补齐产业链短板，发挥科技支撑力量。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云南日报时政部

合办

投稿邮箱:ynrdwxtg@163.com